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秀煌
原　　告　林秀蓉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花敬群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紋
訴訟代理人　程珍惠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政府
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代　表　人　陳東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市計畫7號道路工程（含相關路口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前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77年8月25日七七府地四字第89747號函核准徵收含原告所有之南投縣竹山鎮中正段11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在內之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2地號等68筆土地，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，及以78年3月3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7525號函核准徵收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927地號等2筆土地，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24日依土地法第21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，向南投縣政府請求收回被徵收之系爭土地，

南投縣政府報經內政部111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75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以經111年6月8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3次會議決議，原告申請收回系爭土地已逾法定期限，不予受理。南投縣政府據以111年6月23日府地權字第1110150506號函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行政院以111年10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10191365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為系爭工程之需地機關，其對於案涉相關事實情況，顯較被告明瞭熟悉。又依都市計畫法第4條之規定，南投縣○○○○市計畫之主管機關，自有命其等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